|  |
| --- |
| **报请减刑建议书**  （2024）鄂宜监减字第0034号 |

|  |
| --- |
| 罪犯何成，男，1990年9月3日生，汉族，高中，原户籍所在地：湖北省利川市。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8月11日作出(2016)鄂28刑初19号刑事判决，认定何成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在法定期限内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不服，向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抗诉。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2017年12月28日作出(2016)鄂刑终369号刑事裁定，驳回抗诉，维持原判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8年1月17日送湖北省宜昌监狱服刑改造。刑期自2018年1月8日起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0年12月16日经湖北省高级人民法院裁定减刑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刑期自2020年12月16日起至2042年12月15日止。  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  罪犯何成现从事服装加工劳动，自2020年12月16日减刑以来，能做到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因此于上次减刑裁定送达之前获得表扬2个：2020年03月、2020年08月。本次考核期内获得表扬5个：2021年02月、2021年07月、2022年01月、2022年06月、2022年12月。历次减刑裁定书证实履行3000元，2023年2月23日履行罚没款3000元，2023年月5月30日履行罚没款300元。2018年4月28日，湖北省恩施土家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8）鄂28执59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财产刑的执行。综合考量其社会危害程度及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履行情况，交付执行后的一贯改造表现，减刑幅度应当从严掌握。  综上所述，罪犯何成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减刑间隔期已过二年，多次公示无异议，确有悔改表现，符合报请减刑条件。  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成予以减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报请裁定。  此 致  湖北省宜昌市中级人民法院 |
| （ 公章 ）  2024年4月28日 |